

平桥区明港镇第三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宁秀园) 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桥区明港镇三中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

委托方（甲方）：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克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克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桥区明港镇第三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宁秀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桥区明港镇第三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宁秀园）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明港镇三中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教体字〔2025〕21号及区政府批示。

4. 资金来源：2025维改（信财指〔2024〕525号）。

5. 工程内容：平桥区明港镇三中学生宿舍楼内、外墙面及顶棚改造，门窗更换，地面、屋面改造，排水沟拆除重做，配套给、排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施工期间，校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甲方派遣质量监督人员。乙方施

工用材料必须合格，校方、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合格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计划资金：100 万元（含勘察、设计、监理、预算等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肆仟元（¥934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 281000 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 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10%（93400 元）。

3. 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 决算评审及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决算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监理方和校方监管人员签字，送区政府安排的结算评审部门据实结算评审，以评审结果为依据支付工程款。结算评审资金：（1）超出计划资金按计划资金支付，（2）低于计划资金按结算评审资金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修兵，施工现场管理员：张明。

七、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项目学校委派施工监督人员 李书加 对工程实施监督, 教体局委派质量监督人员 汪莹 对工程实施监督。

3.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 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

4.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 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情形,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保证施工工期, 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 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 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

3.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工程完工后提供工程技术资料 2 套。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41003006077084Y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44TF269G

地 址：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富康大

道1号

邮政编码： 464100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彭传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孙传伟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